

关于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 188 号荣安大厦 21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000 万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000 万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000 万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关联股东 杨海波(原公司)、新嘉世基(原普通合伙) 回避表决该议案；

包亦(原公司)、徐芳芳、徐伟伟、新嘉世基(原普通合伙)

12、审议《关于授权 2017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余飞涛

年 月 日

